

议价笔录

时间：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

地点：桃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员：张宁 书记员：孙静

申请执行人：衡水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崔润祥）

被执行人：河北衡水桃城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军）

问：分别说一下你们的基本情况。

崔：我叫崔润祥，男，河北凌坤律师事务所律师，系衡水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

张：我叫张军，男，系河北衡水桃城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问：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冀1102民初1506号民事调解书，本院已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听清了吗？

齐答：听清了。

问：被执行人是否履行了调解书确定的义务？

张：未履行。

问：本案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河北衡水桃城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衡水市中华大街4号，证号为衡国用（2000）字第0284号的土地，听清了吗？

崔润祥

张军

张：听清了，我方同意拍卖上述土地，以拍卖款偿还申请执行人的债务。

问：就上述土地，你们双方是否可以议价，并达成一致的议价基准价格？

张：我认为该土地议价的基准价格为 500 万元，该价格也符合现在的土地市场价格。

崔：我方同意。

问：现就该土地的起拍价格进行议定，申请执行人是否申请降价？降价幅度为多少？

崔：我方申请在该土地基准价格 500 万元的基础上，降价 30% 为第一次起拍价格，即 350 万元。

问：被执行人是否同意？

张：同意。

问：你们双方议定一下拍卖平台？

齐答：京东网。

问：还有无其他补充？

齐答：没有了。

核对笔录无误后签字捺印。

崔润祥

2021.5.24

张

2021.5.24